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的广西农业综合应用平台及信息采编与应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农产品贸易网、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和三农图片库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谷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2.92万元，资产总额为83.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谷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